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9 元（人民币，含税，下同）。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16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530,812.00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846,561.94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126,684,250.0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87,707,939.0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54,751,503.91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28,465,619.35 元，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475,619,057.4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20,774,114.1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149,877,181.7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4,490,586 股，扣除公司二级市场回购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库存股 7,885,396 股后，参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576,605,190 股，若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894,467.1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8.91%。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894,467.1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530,812.00	222,587,911.26	276,743,274.3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20,774,114.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1,894,467.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6,287,332.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1,894,467.10		
现金分红比例（%）	22.9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30,812.00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51,894,467.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8.91%。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公司主营业务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及终端污水处理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N77）。当前污水处理行业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公司项目主要分布于在广东省、湖南省等战略区域。

2、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9,098,694.06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530,812.00 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1 元。需特别说明的是，公司部分收益尚未形成现金流入，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同时，公司未来一年面临较大规模的银行借款还本付息压力，需保持充足流动性以保障债务履约能力。

（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投资者回报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对地方政府支付能力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经营性现金流承压明显。在统筹考虑 2025 年度经营计划、资金支出安排及资金储备需求的基础上，为维护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比例已超 30%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0.9 元，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1,894,467.1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重点用于以下方面：保障主营业务运营资金需求，支持项目投资，提升污水处理服务能力；优化债务结构，维持合理财务杠杆；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和工艺升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回报奠定基础。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通过多元化渠道保障中小股东参与权，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意见和诉求。同时，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将同步开通网络投票通道，确保全体股东平等参与重大决策。

（五）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科学、透明的利润分配机制：一是深化主营业务发展，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益；二是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优化现金流质量；三是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在满足重大资金需求前提下，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动向，动态评估分红能力，努力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